

广州市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等工程 质量及文明施工监督执法服务保障工作 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邱海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2〕134号），委托人依法将其负责的房屋建筑（含综合管廊）等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业务委托给受托人实施。

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事项

（一）委托的范围

对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手续的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等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性、事务性保障工作。

（二）委托的质量监督检查权限

1. 协助、配合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实施质量监督登记和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等主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措施。

2. 协助、配合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检查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而没有招标、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其服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其服务等违法行为；对于已经依法招标的工程，检查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建造师、监理单位或项目总监与中标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取证，移送委托人处理。

3. 委托对全市在监项目的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进行“双随机”监督抽查。

4. 利用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系统，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技术、建筑材料送检

二维码技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5. 协助监督检查市属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指导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6.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资格考核、复查及人员业务培训。

7.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三）委托的质量监督管理权限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

施工的；

- (4)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7)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改，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

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8.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3)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0.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1. 检测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2.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3. 有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2)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3)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15.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

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2)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3)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17.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2)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

(3)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

1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2)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

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的；

(2)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3)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4) 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四) 对委托范围工程质量投诉进行调查，配合委托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理。

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事项

（一）委托的范围

对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性、事务性保障工作。

（二）委托的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权限

1. 协助、配合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进行文明施工监督，实施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采取措施。

2. 协助、配合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工地周边未设置符合规范的围蔽设施、工地路面未硬化、施工期间未定时对施工工地洒水、出工地车辆未冲净等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取证，移送委托人处理。

3. 委托对全市在监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双随机”监督抽查。

（三）委托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权限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3. 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4.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1) 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2)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违反《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未履行下列规定之一的，依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1)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明确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单独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有关申请、审核、支付和结算等条款。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供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文件。

(4)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组织设计单位对工程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勘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将工程所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线、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环保行政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和道路管养单位。

(5)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检查、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实施文明施工，不得要求施工单位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6.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下列规定之一的，依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2) 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3) 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未履行以上(1)、(2)、(3)项规定的管理责任。

7.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依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

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等非必要区域和设施。

(3) 工地外立面脚手架使用钢管搭设，禁止使用竹子搭设或者钢竹混搭，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应有明显锈迹。

(4)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整齐，并设置标签，不得堆放在现场围蔽以外。

(5) 施工现场道路应当畅通，并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应急设施。

(四) 对委托范围工程文明施工投诉进行调查，配合委托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理。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有权对受托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实施业务指导工作。

(二) 组织受托人进行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资格考核、复查及人员业务培训。

(三) 有权对受托人执行委托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发

现受托人执行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委托书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受托人纠正。

(四)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或委托人、受托人自身职能调整变化等客观情况，对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等作出适当调整、变更或撤销。

(五) 协助受托人办理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

(六) 依法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受托人发现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管房屋建筑(含综合管廊)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及重大文明施工问题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二) 受托人发现质量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委托的事项第一点、第二点规定范围以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依法处理。

(三) 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确定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内行使委托事项。受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事项。

(四) 委托人依据受托人对违法行为的报告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执法行为。受托人在行使委托权限时，应当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纠正。

(五) 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委托事项时，其文书使

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执法专用章”。受托人应确保执法人员均按规定持有效的执法证件执行委托事项。

(六) 受托人对超越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 受托人应建立并完善执法文书的使用、保管及登记等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案卷制作指南要求，建立、健全查处案件档案制度，明确记载案件处理的全过程。法律文书作出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在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交委托方备案。

(八) 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法定依据、执法文书和执法过程行使权力，必须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文书示范文本，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罚适当，文明执法。

(九) 负责因委托事项引起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2020年4月9日起生效，自委托人决定终止之日起停止执行。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委托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执法委托书》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废止。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广州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邹伟海

日期：